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及矿业权评估机构承诺函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公开出让所涉及的广东省阳春市春湾镇马头顶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相关规定和规范，我们对广东省阳春市春湾镇马头顶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经评定估算形成了《广东省阳春市春湾镇马头顶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